

青岛证监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局 2022 年度监管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依照《证券法》及证券期货法律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我局修定《青岛证监局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职责，加强信息内容审核，完善网站栏目设置，规范网站信息发布，进一步提升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主动公开的监管信息范围包括局内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和联系方式、通知公告、办事指南、监管工作动态、行政许可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和审核结果、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、辖区监管对象名录、辖区证券期货市场统计信息、投资者保护信息等。全年对外公开监管信息 267 条。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局共收到 1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通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提交，按期办结 9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。我局未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收费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2					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					4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1					3

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					1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1						1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7	2				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				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共发生1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事项，未发生行政诉讼。截至目前，我局尚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			1	1									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不断改进提高，但在进一步满足公众合理需求、提供更多有益信息方面还有努力空间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工作部署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和拓展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和形式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提高监管透明度，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，营造辖区资本市场良好生态，促进辖区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